

区司法局多措并举服务企业复工复产



通讯员 邬万春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部署要求,更大力度更加精准做到“两手都要硬,两战都要赢”,近期,区司法局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多措并举服务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围绕中心 积极主动服务企业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区司法局先后选派17名机关干部驻企开展指导帮扶,通过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督促指导企业做好人员管理、日常防控、应急处置等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对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存在的物

资保障、劳动用工、合同履行等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对未复工复产企业,主动帮助解决困难,指导做好防控自查等工作,助力企业有序恢复生产。该局副局长应亚凡在走访企业中得知企业员工缺少防疫口罩,他急企业所急,多方联系奔波,当日就为企业解决口罩紧缺难题,保障企业顺利复工。截至目前,该局已走访企业127家,帮助企业解决防疫相关问题32个。

高效便民 提供精准法律服务

充分发挥“12348”法律服务热线、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作用,提供线上法律服务。组建涉企合同关系、劳动关系两个专项法律服务团队,派遣执业律师进驻企业复工

工作应急组,主动对接企业,全方位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分类服务。编写《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指南》,针对企业复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提出专业法律意见。

深入排摸 加快矛盾纠纷化解

依托驻企服务深入一线优势,组织动员基层司法所、人民调解员、网格员、志愿者等群防群治力量,开展地毯式、滚动式排查,走访排摸150余家企业。重点针对因企业复工复产引发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第一时间介入、第一时间调处、第一时间化解,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初始、化解在萌芽,为企业顺利生产经营保驾护航。

强化宣传 拓宽法律服务深度

组织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相关法律法规及一系列扶持政策。通过微博、“奉化普法”微信公众号、微信塔群等平台,不间断推送企业复工复产最新政策法规。落实普法责任制,加强职能部门联动,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全面梳理法律法规,提升普法宣传针对性。征集发布典型案例,让相关惠企政策直达企业,为企业复工复产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组建宣传志愿者队伍深入12家规模以上企业开展“点对点”法治宣传,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

图为区司法局干部驻企开展指导帮扶。

奉检巾帼战“疫”不停歇

本报讯(通讯员 林杰荣)“三八”节当天,区检察院妇委会组织女干警走访慰问了区人民医院医共体感染科、发热门诊等科室的医护人员。女干警们对医护人员在抗击疫情中的顽强拼搏和无私奉献表示敬佩,并为她们送上相关物资,转达区检察院的节日问候和祝福,希望她们在勇战病魔之时注意自身安全,同时也向她们了解最新的疫情防控情况。

除走访一线医护人员外,在这个特殊的节日里,区检察院的许多巾帼志愿者放弃休息,依旧投身在疫情防控的前线,自发参与各个社区的疫情防控志愿服务以及助力我区企业复工复产。

节日当天,辖区内不少小区卡

点、企业园区、巡逻路段还能见到区检察院巾帼志愿者的身影。她们或是排查进出车辆,为过往居民测量体温、登记信息;或是劝导疏散聚集聊天的居民,劝导未戴口罩者及时戴好口罩;或是拿着喇叭走街串巷地宣传防疫知识,并张贴相关告示和海报;或是在复工企业检查防疫措施,为企业人员传达解读政府的相关惠企政策。

这些,只是区检察院巾帼志愿者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一个缩影。自1月底以来,区检察院已累计派出35名女干警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平均每天参加志愿服务时间9—10小时,共计帮扶企业(项目)52家(个)。



区检察院妇委会慰问医护人员

检察办案促进企业健康平稳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林杰荣)为积极贯彻落实《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和最高检“三号检察建议”有关精神,依法预防、化解民营企业在金融、知识产权等领域的相应风险,尤其在疫情防控期间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促进其健康平稳发展,近日,区检察院检察官与区金融办、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工作人员实地走访相关民营企业。

走访调研中,检察官与企业家深入交流,重点了解企业在复工复产中遇到的问题和相应诉求,并与有关部门一同帮助企业协调解决或反映疫情防控期间生产发展所遇到的困难和要求,争取将疫情对企业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同时,检察官向企业传达解读了相关扶企政策和法律规定,并针对企业现状提出具体建议,重点讲解有关金融和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帮助企业预防、化解生产经营中的金融风险及侵权风险。

疫情防控期间,检察官对涉民营企业案件秉持“谦抑、审慎、善意”立场,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对于能判缓刑的就提出判缓刑的建议”等要求,对相关涉案企业依法适用轻

缓化刑事政策,确保企业在法治轨道内健康平稳发展。如正在办理的一起民营企业涉嫌假冒注册商标案件中,承办检察官在严格依法审查案件事实证据的基础上,考虑到疫情防控期间关押企业经营管理者对该企业会雪上加霜,故在法律规定可以适用缓刑的前提下,依法向当地法院提出对涉案的该企业经营管理者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使该企业尽量减少因司法办案所带来的负面影响,从而减少损失,保证正常运营。

在审查起诉涉民营企业案件的第一时间,区检察院向有关部门通报了最高检关于落实“三号检察建议”的具体要求,并与区金融办、区市场监管局相关人员就防范企业在金融和知识产权领域成为被害人或犯罪人进行磋商。同时,区检察院在办理民营企业涉及金融、知识产权领域刑事案件经验总结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就民营企业在金融和知识产权领域预防犯罪等问题,依法建议有关部门对企业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授课等措施,及时排查并降低民营企业在金融和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律风险,防止演变成刑事犯罪。

“线上+线下” 奉检“周二夜学”推动学习常态化

本报讯(通讯员 林杰荣)3月10日晚,区检察院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全体在编干警(包括非党员)开展时长为一个半小时的集中学习,这是该院建立“周二夜学”制度以来的第一次集中学习。为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进一步提高检察干警政治理论水平和专业能力素养,推行干警学习常态化机制,营造全员学习氛围,区检察院于3月4日建立全院“周二夜学”制度,并结合吸收该院原有的“奉检夜校”和“周五学习日”等相关学习规定,安排每周二晚上集中开展政治理论或业务知识学习,每次夜学时间不少于一个半小时。

针对“周二夜学”,区检察院采用“线下+线上”集中学习的形式,建立每月“2+2”的学习内容框架,即每月学习两次政治理论和两次业务知识。一般以院内各党支部为单位,集中组织干警(包括非党员)进行学习交流,特殊情况下可以部门为单位组织学习,同时将学习情况记录到所在党支部的记录本内,并视具体情况将夜学与每月主题党日等活动有机结合起来,将其作为该院党建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学习和党建相



区检察院“周二夜学”现场

互促进的效果。

首次夜学中,区检察院第一支部采用线下集中学习方式,第三、第四两个支部采用线上钉钉视频会议学习方式,第二支部则分阶段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集中学习方式。全

体干警学习重温了《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等一系列规范司法行为的规定,以及最高检“禁酒令”和垃圾分类相关制度。

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要

建立健全“周二夜学”签到、记录、请假、考评等制度,推动学习常态化规范化,将“周二夜学”作为提升检察干警队伍素质、加强干警能力建设的重要举措,推动形成全院干警比学赶超的良好风气。

让法徽在抗疫前线熠熠生辉 ——记区法院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孙峰

记者 李斌
戴着一只口罩,穿着一件红马甲,拿着一把测温枪……自疫情发生以来,孙峰基本上就与“宅家”无缘。入基层、上前线,孙峰主动请缨加入防控一线,投身于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中,连续作战40多天。

1月29日,孙峰接到通知前往方桥街道卡点执勤,他与7名同事分成4组,两组前往卡点测温,两组前往小区排摸。30日大排查行动开始,“因为方桥街道外来人口多,所以工作开展难度较大。”孙峰说,“刚开始,有些居民不理解,会抱怨几句,但经过我们的耐心讲解,他们都能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并对我们的工作加以配合。”短短两天时间,他与同事一共排查了600多人次。

2月3日起,孙峰按照安排,

来到区法院援助执勤点——河头路与长春路路口卡点执勤并担任卡点联络人。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刻,孙峰每天一大早就赶到卡点执勤,测量体温、登记信息、发放通行证……他经常耐心嘱咐居民:“尽量不要出门,出门一定要戴口罩。”寒冷的夜晚,他坚守在卡点,检查是否有外来人员进出。令孙峰感到欣慰的是,绝大部分居民对他的工作都十分理解和配合。2月中旬的一天,小区内一位居民找到孙峰,询问如果居民打算从新西兰回来,该怎么办?孙峰了解到这个情况后,马上与社区和相关单位取得联系,并把现在能否回来、回来后是否要进行隔离、去哪儿隔离等最新规定都一一告知,赢得了居民的点赞。出入执勤点的居民常常会对孙峰说:“你们志愿者太辛苦了,也要注意休息啊!”附近水果店店主时常会送一

水果到卡点,干洗店店主也常常给志愿者免费提供热水。党员干部与群众心连心,这一幕幕画面令孙峰心里感到暖烘烘的。

40多天的轮班连轴转,孙峰的脸上写满了疲惫,嘴里也起了泡,但他从来不喊一声累、叫一声苦。“疫情就是命令,作为一名‘法院人’和预备党员,守好自己的岗位,及时发现和消除疫情传播隐患,比什么都重要。”孙峰对记者说。

三天一班的执勤结束,孙峰顾不上休息,又匆匆赶回法院工作。作为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在负责卡点工作的同时,孙峰还要忙活排班、信息上报、物资联络等各项工作。此外,法院还安排人员驻企帮助复工复产,在这特殊时期,企业会有各种各样的问题出现。“因疫情会有各种抗力产生的合同纠纷该怎么解决”“复杂的劳务纠纷该如何化解”……

孙峰将这些问题汇总,第一时间咨询相关负责人,如果能够解决的,在商讨后第一时间解决;如果超出工作范围,也会及时上报,尽快帮助企业排忧解难。

在执勤点和办公室来回奔波,孙峰已经习惯了这样的工作状态。繁重的工作、缜密的安排、认真的落实、积极的保障,孙峰说,在抗击疫情这件事上容不得半点马虎,因为责任重大。疫情在得到控制,情况在慢慢变好,这是孙峰和其他党员志愿者最欣慰的事情。“我没有想其他,只要需要,我可以坚守在疫情防控这个岗位上,只希望疫情快点过去,大家能早日回归正常生产生活。”孙峰用实际行动将责任扛在肩上,践行着“法院人”的初心、使命和担当。

以案说法

承担行政拘留和罚款后, 能否拒绝受害人的民事赔偿要求?

案情简介:2019年10月,被告李某因琐事对原告王某产生不满,后寻机对王某肆意殴打,致其身心遭到严重损害。经鉴定,王某的伤势构成轻伤,被告李某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10天、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王某虽前往医院就医,但此事对他的心理造成了剧烈冲击,令其产生恐惧,王某要求被告进行民事赔偿。而被告李某态度强硬,拒绝对原告赔礼道歉,也拒绝赔偿原告医疗费用。被告的理由是他已经接受了公安机关的处罚,不接受原告的民事赔偿要求。

该案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在法官的主持下,对被告释法说理,促成双方达成调解,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并正式向原告赔礼道歉。

那么,被告为什么要为其同一违法行为承担“二”次法律处罚呢?其法律依据何在?

区“一米阳光”公益法律服务队队员王栋辉点评:

本案中,因王某的伤势未构成轻伤,因此被告李某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但是需要接受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同时也要承担民事赔偿,法理上称之为“法律责任的竞合”,即指行

为人的同一行为符合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性质的法律责任之构成要件,依法应当承担多种不同性质的法律责任的制度。该案属于“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的竞合”情形。

此类情形的法律依据主要有: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民事主体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条规定,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被被告李某殴打原告的行为分别触犯了行政法类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和民法类的《民法总则》《侵权责任法》。因此,被告需要为他的一个违法行为同时承担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不得以承担行政责任而拒绝承担民事责任。

(区普法办供稿)